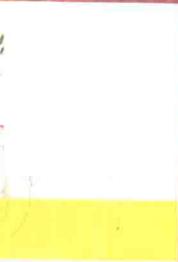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西方政治思想史纲

马啸原 著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西方政治思想史纲

马啸原 著



高等教 育出 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政治思想史纲 / 马啸原著.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2001重印)
ISBN 7-04-006220-8

I. 西… II. 马… III. 政治思想史-西方国家 IV. 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9429 号

书 名 西方政治思想史纲

作 者 马啸原 著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32

印 次 2001 年 3 月第 6 次印刷

字 数 600 000

定 价 26.7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责任编辑 马俊华
封面设计 王 眇
版式设计 周顺银
责任校对 康晓燕
责任印刷 陈伟光

目 录

上 篇

古代希腊奴隶制时期至欧洲封建社会 解体时期的西方政治思想

第一章 西方政治思想的起源	3
第一节 西方由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转变与政治观念的产生	4
第二节 西方城邦国家的建立与国家观念、法制观念、民主观念的形成	7
第二章 古代希腊早期和繁荣时期的政治思想	12
第一节 泰勒斯等早期思想家的政治观	13
第二节 毕达哥拉斯论正义、和谐与秩序	14
第三节 赫拉克里特的贤人治国论与法制主张	16
第四节 德谟克里特的国家起源论和民主政治观	19
第五节 智者——一批早期注意现实、关心政治的思想家	24
第三章 城邦政治学说	33
第一节 苏格拉底——城邦政治学说的先驱者	34
第二节 柏拉图的《理想国》、《政治家》及《法律篇》——城邦政治学说的早期论著	40
第三节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城邦政治学说的主要论著	53
第四章 罗马法学政治观	74
第一节 罗马法学政治观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特点	74
第二节 罗马法学政治观的思想先驱——伊壁鸠鲁和斯多葛派	76
第三节 西塞罗——罗马法学政治思想的主要代表	83
第四节 卢克莱修的契约论与罗马法学家的法制思想	89
第五章 神权政治论	95
第一节 基督教的产生及早期基督教的政治思想	96
第二节 教父学派与神权政治论的形成	103
第三节 托马斯·阿奎那——神权政治论的主要代表	109
第六章 神学异端政治论	119
第一节 早期的基督教异端	120
第二节 12世纪至15世纪市民、平民、农民神学异端的政治思想	122
第三节 但丁的异端政治论	127
第四节 帕多亚的马西里乌斯和威廉·奥卡姆的异端政治论	132

第七章 乌托邦主义政治观	140
第一节 托马斯·莫尔及其《乌托邦》	141
第二节 康帕内拉及其《太阳城》	146
第三节 安德里亚和他的《基督城》	150

下 篇

从文艺复兴至 20 世纪初期的西方政治思想

第八章 人道主义政治观	157
第一节 文艺复兴时期的人道主义	158
第二节 启蒙运动时期的人道主义政治观	167
第三节 19 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人道主义政治观	178
第九章 新教政治观	187
第一节 马丁·路德的新教政治观	188
第二节 加尔文的新教政治观	192
第三节 闵采尔的“千年天国”论	197
第十章 君主专制论	201
第一节 马基雅维里的非道德政治观和君主专制论	202
第二节 博丹的君主主权论	217
第三节 菲尔麦的君权神授论	222
第十一章 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	227
第一节 格劳秀士论自然法是理性的准则和国家产生于社会契约	228
第二节 霍布士论可怕的自然状态及伟大的利维坦的产生	234
第三节 斯宾诺莎论建立国家是理性的需要和指导人民过和平安定的生活	245
第四节 洛克论自然状态的缺陷、政治国家的形式和人民的抗暴权利	251
第五节 卢梭论自然状态是人类的“青春”和国家是公共的“大我”	258
第十二章 天赋人权论	268
第一节 格劳秀士、斯宾诺莎、洛克等人论天赋人权	269
第二节 卢梭、狄德罗、杰斐逊、潘恩等人论天赋人权	272
第三节 《独立宣言》和《人权宣言》——用法律形式肯定天赋人权的重要文献	277
第十三章 政治自由论	282
第一节 斯宾诺莎论个人应当是自己思想的主人	283

第二节 霍布士论君主有自由和臣民无自由	287
第三节 洛克、卢梭等人论社会政治自由必须以守法为前提	290
第四节 黑格尔论实现社会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	293
第五节 约翰·密尔论社会自由是对政治暴虐的防御	298
第十四章 社会平等论	309
第一节 卢梭论人类社会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310
第二节 伏尔泰论奴役和不平等是社会必然现象	317
第三节 皮埃尔·勒鲁论社会平等的实现	319
第十五章 分权制衡论与君主立宪论	326
第一节 洛克的分权学说与君主立宪主张	327
第二节 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论和君主立宪思想	332
第三节 汉密尔顿、麦迪逊论分权制衡及美国联邦政府的构建	337
第四节 黑格尔的国家观及君主立宪论	349
第十六章 代议制理论	357
第一节 哈灵顿的代议制理论及对理想的代议制共和国的构想	358
第二节 潘恩论代议制共和政体是最合理的政治制度	365
第三节 杰斐逊论建立代议共和政府的原则和措施	370
第四节 约翰·密尔论代议制政府	379
第十七章 民主政治论	386
第一节 斯宾诺莎论民主政体是最理想的政治制度	387
第二节 卢梭的人民主权论	390
第三节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	396
第十八章 功利主义政治观	409
第一节 爱尔维修论利益原则	410
第二节 边沁的功利主义政治观	416
第三节 约翰·密尔论功利与社会	422
第十九章 无政府主义政治论	429
第一节 威廉·葛德文论政治正义	430
第二节 蒲鲁东论所有权就是盗窃及其无政府主义主张	437
第三节 巴枯宁论自由的至上性及国家的本质和弊病	445
第四节 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论及其对无政府共产社会的构想	451
第二十章 实证主义的社会政治观	459
第一节 孔德的实证主义社会政治观	460
第二节 斯宾塞的生物社会学	468
第二十一章 唯意志论的人生观和权力观	474
第一节 叔本华的生命意志论和悲观主义人生观	475

第二节 尼采的权力意志论和超人思想	480
第二十二章 法西斯主义的国家至上和民族至上论	491
第一节 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义的政治和社会学说》	492
第二节 希特勒的法西斯主义主张	496
后记	505

上 篇

**古代希腊奴隶制时期至
欧洲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
西方政治思想**



第一章

西方政治思想的起源

社会存在决定着社会意识，西方的政治思想、理论、学说是随着西方政治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西方政治国家的产生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随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而逐渐产生的国家，是在“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来排挤它们，并且最后全部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的”。^① 在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变的漫长过程中，在国家权力机关逐步建立的过程中，许多带政治性的概念、观点、思想便已开始产生。它们不是在国家出现之后才被某些天才人物发明出来的。

西方也和中国一样，在古代，政治与宗教迷信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政治权力要借助于宗教的力量才能变得合法，政治主张要借助宗教乃至迷信才能得以推行，重大的政治决策要借助宗教的仪式才能使人信服，中国古代的立法者借助于卜筮，同样西方早期的政治家也利用占卜和“神谕”，而且有的政治家还以祭司的身份出现，一切重大的宗教活动都由国王来主持。

在西方，政治开始与宗教分离大约在公元前六世纪至五世纪，这个时期，一些思想家开始用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来观察自然，进而观察社会，思考政治，于是政治才开始了自身世俗化的过程，立法渐渐不再用“神谕”来确认，而被人们看作是立法者的制作或公民的意志，国家也不再被人们看作是神的创造，而被解释为家庭和社会自然发展的产物。这在认识上是一个极大的进步，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上最早的一次深刻变革。

人类的认识是一个从知之不多向知之较多逐渐推移的过程，后人的认识总是以前人的认识为基础的。在政治思想的发展中，尽管早期人们的认识极其粗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5页。

浅、幼稚、零散,但后来的思想家正是借助于前人确立的许多概念、观点、原则,才创造出系统的、深刻的、精确的理论,提出了独辟蹊径、自成一家的学说。

第一节 西方由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的 转变与政治观念的产生

古希腊是西方文化的发祥地,是欧洲文化的摇篮,因此西方政治思想的产生应溯源于希腊。恩格斯曾经说过:“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因此,如果理论自然科学想要追溯自己今天的一般原理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也不得不回到希腊人那里去。”^① 同样,西方政治思想要阐明自身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也必须回到希腊人那里去。

古代希腊的范围远比今日希腊的疆域要辽阔得多,许多历史家称之为“大希腊”,是指包括地中海东部沿岸、希腊半岛、爱琴海沿岸诸岛、爱奥尼亚诸岛及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在内的广大地区。公元前2000年左右,希腊半岛附近的克里特岛,曾经出现过西方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公元前16世纪左右,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的迈锡尼、梯林斯等地,也出现过早期的奴隶制王国,后来由于战争和氏族迁徙等原因,这些国家相继灭亡。公元前12世纪左右,北部正处于由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的多利亚人与阿开亚人向南部迁移,在希腊半岛的广大地区定居下来,他们便是最早的希腊人。

在西方早期的历史文献中,都只提到多利亚人、阿开亚人(Achaeos又译亚该亚人)或达那俄斯人(Danaos),概括希腊半岛所有部落的“希腊人”(Hellenes)这个通称,大约在公元前8世纪才出现。

恩格斯曾经深入研究过希腊人早期的历史情况,他说,希腊人像其他起源于同一部落的氏族一样,在史前时代,就已经按照美洲人的那种有机的序列——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组织起来了。“希腊人,在他们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时候,已经站在文明时代的门槛上了”。^② 公元前10世纪前后,希腊人中的雅典氏族已经建立了维护氏族秩序和抵御侵略的武装的公共权力,但还没有形成公共职务世袭的制度。恩格斯说,在野蛮时代结束以前,总是不大可能有严格的世袭制的,因为这种世袭制是同富人和穷人在氏族内部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不相容的。原始民主、原始平等的观念仍然占有统治地位,权利、义务的观念已经出现,例如,氏族成员有选举和撤换氏族首领的权利,在受到侵害时,有互相提供帮助、互相保护和支援的义务。维护公共权力的观念已经出现,随着氏族机关的建立,服从氏族首领和氏族机关指挥的观念和意识都已经形成,如果没有这样一些意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8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5页。

识和观念,自然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氏族组织。至于国家观念,现代意义上的政治观念,以及带有阶级性的民主、自由、权利观念,则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但它并非无源之水,而是在原始的公共权利观念、民主平等观念的基础上转变发展起来的。

希腊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是从荷马史诗开始的。行吟诗人荷马创作的《伊利亚特》和《奥德修记》,取材于希腊人与特洛亚人战争的传说,虽然充满了神话色彩,却反映了公元前11世纪至9世纪希腊从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变中的许多真实的历史情况。由于史诗讴歌和塑造了众多的英雄人物,因而史诗所描述的这个时期被称为“英雄时代”。

在英雄时代,希腊半岛的雅典有4个希腊人的部落,分居于阿提卡的4个地区,组成4个部落的有12个胞族,都已经有了自己单独的聚居地,即凯克罗普斯的12个城市。部落内已经形成了一套公共权力制度,有了议事会、人民大会和巴昔勒斯。

议事会是常设的权力机关,最初由氏族的首领组成,后来则由选举产生的那部分氏族成员组成,这些人便发展成为氏族中的贵族。荷马史诗中,曾描述过这种氏族贵族组成的议事会。后来随着国家的产生,这种议事会就变成了元老院。

人民大会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当议事会开会时,人民——氏族成年男女围在议事会周围,用欢呼和叫喊来影响议事会。另一种是由议事会召集的人民大会,讨论解决各种有关本氏族部落的重大问题,每个男子都有发言权,人民大会拥有最高权力,决议由举手或欢呼通过。

巴昔勒斯即军事首领,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他是战争中的统帅,同时还拥有祭祀、审判、行政的权力。

荷马史诗描述的英雄时代,国家虽未建立,但私有制和阶级分化均已出现,已经有了贵族的宫廷,贵族过着豪华的生活,女奴多达50人。胜利者已向被征服地区征收赋税,氏族中一部分人已拥有特权,战利品虽仍在战士中分配,但军事首领已拥有占用最多最好的战利品的特权,人们已经有了“权力”的观念。《伊利亚特》中,希腊联军统帅阿伽门农与主将阿喀琉斯为争夺被俘的女奴而发生争吵,阿喀琉斯说:“我所以觉得痛心,是因为有一个并不比我好的人,光靠他的权力大过我,竟把我自己赢得来的一件战利品抢劫了去。我到底是在战场上吃过苦的,这种事情实在叫我受不了。”^①

史诗还在许多地方谈到了“荣誉”。荣誉已经成为地位和权力的标志,人们已经开始为荣誉而战斗。有时荣誉还要通过拈阄的方式来决定由谁享有^②。特

① 荷马:《伊利亚特》,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96—297页。

② 同上,第128页。

别值得注意的是,史诗中提到了“正义”这个概念,第16章谈到大神宙斯投下狂雨来,作为给人类的一种惩罚,他之所以动怒“是由于人类不顾上天的嫉忌而滥用他们的权力,在法庭上发表歪曲的宣判而排斥了正义”。^①

英雄时代,奴隶已经出现,阶级偏见、不平等的观念已经发展起来。《奥德修记》中多次谈到奴隶和他们低下的社会地位。在11卷中,当奥德修遇到阿戏留的鬼魂时,阿戏留谈到地狱的痛苦时慨叹说:“我宁愿活在世上作人家的奴隶,侍候一个没有多少财产的主人,那样也比统率所有死人的灵魂要好。”^②第17卷中,牧猪奴尤迈奥说:“一旦主人失掉权力,奴隶们就不愿意规规矩矩的工作,只要一个人变成奴隶,宏声之神宙斯就使他的品德去掉一半。”^③

继荷马之后,另一位早期的希腊诗人赫西俄德又写了两部长诗《工作与时日》和《神谱》,反映了希腊氏族社会末期和阶级社会初期的情况。在《工作与时日》中,他把历史分为五个时代: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黄铜时代、英雄时代、黑铁时代。在他看来,古老的黄金时代最美好,此后便每况愈下,他生活的黑铁时代最为痛苦,他的诗里,反映出这个时代阶级已经出现,不仅有了奴隶,而且有了大批的贫苦农民,这些农民不论酷暑骄阳,寒霜凛冽,风雪雨晴,从黎明到夜晚,在田间辛勤劳苦耕耘,然而仍不能免于欠债和饥饿、痛苦和不幸,日夜压得他们不能喘息。他把贵族比喻为欺凌弱者的老鹰,把贫苦的农民比喻为软弱的夜莺。老鹰抓住夜莺,飞向云端,夜莺悲鸣。老鹰说:“谁要是反抗强者,那真是一个愚夫。因为他不能作主宰,却只有受苦受辱。”^④

赫西俄德在他的《神谱》中,对宙斯和奥林匹亚诸神的统治作了带有一定政治性的解释。他说,宙斯与其众多妻子之一的忒弥斯生了两个女儿,一个是狄克,即正义;一个是欧诺弥亚,即良好的法制。因此宙斯的统治标志着正义与良好法制的统治。

总之,荷马和赫西俄德诗歌中描绘的从12世纪至8世纪的那个时代,虽然仍保留着一些氏族民主和平等的习惯,但随着阶级的产生,阶级意识、阶级偏见已经出现,一些重要的政治概念,如正义、权力、特权、权利、义务等已经形成。处于由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急剧转变过程中的西方社会,人们的思想观念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

^① 荷马:《伊利亚特》,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306页。

^② 荷马:《奥德修记》,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第144页。

^③ 同上,第221页。

^④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商务印书馆出版,第254页。

第二节 西方城邦国家的建立与国家观念、 法制观念、民主观念的形成

公元前8至6世纪,由于铁器的广泛应用,希腊各地的生产力有了极大的发展,与此同时,手工业和商业贸易也发展起来。赫西俄德的诗篇中,已经提到公元前8世纪前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普遍存在,提到了阶级的进一步分化和氏族社会的解体情况。公元前8至6世纪,在希腊半岛的北部和中部,在小亚细亚的西岸,出现了许多城邦国家。最繁盛的有米利都、以弗所、卡尔息斯和雅典。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和科林斯海腰地带,又出现了斯巴达、阿里斯、科林斯、麦加腊等城邦国家。这些小国寡民的国家,都是奴隶制的,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联系着城市周围的村镇,形成一个人口土地规模不大的国家整体,这种城邦国家公元前六世纪左右,多达两百余个。

在数以百计的希腊城邦中,形成较早,实力最强,影响最大的是斯巴达和雅典。

斯巴达城邦形成于公元前8世纪,这个国家的第一个立法者叫来库古,根据普鲁塔克所写的《来库古传》,来库古曾借助“神谕”的嘱托,在斯巴达建立了贵族民主制的国家机关,即由28人的元老院和两个国王组成的最高立法行政机构。元老院对国家的一切重大事务有决定权,实际上是国家的最高立法机构;国王平时有审理案件和主持某些祭典的权力,战时担任军事统帅。此外还建立了公民大会,由30岁以上的男性公民参加,他们在大会上虽无权提出议案,但可以对元老院和国王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可以肯定它或否决它。另有监察官五人,一年一届,由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从贵族中选任,监督、审理国王的违法行为,公元前5世纪,监察官的权力日益增强,他们不仅监督国王,而且在实际上也监督着每个元老院成员及每个公民的行动,实际上已能左右元老会议。

来库古假托神的旨意在斯巴达建立了一套极严格的军事教育制度,并从幼儿时代就给斯巴达人灌输强烈的奴隶主意识,让他们从小就仇恨、敌视作为奴隶阶级的希洛人,不把希洛人当作人来看待。来库古建立一种叫“克里普提”的制度,每年监察官上任,就举行一次对希洛人“宣战”的仪式,派遣武装的斯巴达青年到希洛人聚居的村落去窥视、突袭、搜捕和屠杀那些最勇敢强壮,最具有反抗情绪的希洛人,并提出这种屠杀不仅不冒渎神灵,而且有益于培养增进斯巴达青年的勇敢精神。

另一方面,对斯巴达自由民灌输强烈的集体观念和国家意识,从小培养人们过简朴的集体军事生活的习惯,形成为国捐躯无比荣耀的思想。在战争中表现怯懦,在战场上逃亡的公民,立即受到家庭、公众和国家的唾弃,在战争中表现勇敢的公民,则受到父母、妻子、社会和国家的尊重与爱戴。

遵纪守法的观念在斯巴达人中也十分强烈,来库古的法律虽然都以“神谕”的方式口述,没有一条是成文的,世代口口相传,但对斯巴达人却有极大的约束力,人们极少违反来库古建立的各种制度。来库古把他建立的法制称为“瑞特拉”,具有教训、格言的意思,他借助这一名称,表明法制是神的旨意,人人必须遵守。斯巴达人对法律的遵守实际上已经形成一种世代相传的习惯,形成一种极自觉的行动,斯巴达人不感到法律是对自由的束缚。人们说:“在斯巴达,自由人比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自由人都更像自由人,而奴隶也比其他任何地方的奴隶更像奴隶。”^①

雅典是希腊的另一著名城邦,在它刚刚建立起来的时候,也和其他一些城邦国家一样,政权掌握在氏族奴隶主贵族的手里,当时并无明文规定的法律,仅有习惯法,氏族权贵常常按照自己的意愿解释习惯法,庇护贵族,迫害平民,因此广大平民要求制定明文规定的法律,以约束贵族。公元前621年,在平民的压力下,贵族表示让步,授权执政官德拉古进行改革,制定成文法。

德拉古制定的法律,课罪从重,处刑严峻。他仍站在氏族权贵一边,从维护贵族的利益和安全出发,法律允许债权人可以将逾期不能归还负债的债务人及其家属卖至国外和沦为奴隶。对纵火、杀人、渎神乃至盗窃(即使只是盗窃水果或蔬菜)、“懒惰”,都要处以死刑。据说,德拉古认为,刑罚何以制定得如此苛重,是因为“轻罪理当处死,至于更大的罪,还找不到比死刑更重的刑罚”的缘故。^②

德拉古的立法,不仅没有缓和平民与贵族的矛盾,反而激化了这一矛盾。由于平民酝酿起义,使阶级关系极度紧张。公元前594年,贵族被迫同意由具有平民倾向的梭伦担任执政官并进行改革。

梭伦改革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在经济上,最主要的是禁止以人身为担保的借债,取消以往的公私债务,废除债务奴隶制并由国家赎回因负债而被卖到外邦为奴的雅典人,这一法案,以“解负令”闻名,即解除人民重负的意思。同时,鼓励工商业和对外贸易,改革币制和统一度量衡,规定手工业者必须世代传习技艺,承认私有财产继承自由。

在政治上,梭伦规定按占有财产的多少把全体雅典公民分为四个等级,规定只有财产最多的第一等级才能担任最高官职,财产次多的二、三等级可以担任一般官职,财产最少的第四等级只有参加公民大会的权利。但梭伦为了限制贵族权力,提高了公民大会的地位,公民大会由全体公民参加,公民大会可以选举官吏,决定战争与媾和等国家大事。此外,增设了两个新的机构:四百人会议和陪审法院。四百人会议由雅典的四个部落中各选一百人组成,类似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陪审法院是雅典的最高司法机关,每个公民都可以当选为陪审员,参与

^①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商务印书馆出版,第271页。

^② 普鲁塔克:《传记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5页。

重大案件的审理。

希罗多德在《历史》一书中说，梭伦乃是一个反对大贫大富的政治家，他主张使中产阶级成为国家的主要阶级，他说：“因为许多有钱的人并不幸福，而许多只有中等财产的人却是幸福的。拥有巨大财富的不幸的人只在两方面优于幸福的人，但幸福的人却在许多方面超过前者。有钱的人更有能力来满足他的欲望，也更有能力承受大灾难的打击。后者不能像前者那样满足自己的欲望并且经不住这样的灾难，然而他的幸运却使这些灾难不会降临到自己的身上。”^①

梭伦的法律曾公布在 16 块白色的木牌上，木牌立在巴昔勒斯的柱廊里，让所有的官吏和群众都向宙斯神坛发誓遵守。梭伦的改革没有能使贵族和平民双方都完全满意，经济上他虽然偏护平民，政治上仍偏向贵族。亚里士多德说：“梭伦对双方都加反对，而且尽管他无论同哪一方妥协都有可能成为僭主^②，但他宁愿招致双方的仇视也要拯救祖国并订出最好的法律。”^③

改革完成后，梭伦在关于他的立法的不同解释的激烈争论中，在各种对他的攻击和诽谤声中离开雅典，但他的改革仍为雅典温和的以中产阶级为基础的民主制奠定了基础，在雅典的官吏和民众中树立了法制观念，虽然这种观念起初是与神意联系在一起的，即违反法律不仅要受到人的惩罚，而且要受到神的惩罚，但人们终于有了严格的守法观念，如开始有了明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并培养了参政的习惯和意识。为了防止贵族与平民的内战，对付内乱时刻纵容内战、坐观成败的公民，梭伦还颁布了一项特殊法律：“凡是在国家内乱时刻不为这一方或另一方拿起武器的人，都是奇耻大辱，并将被剥夺公民权。”^④ 这有利于培养公民关心国家大事的意识，从而提高了国家的权威性。雅典公民和斯巴达公民一样，是把为国捐躯、献身公众视为光荣的，他们在保卫祖国的事业中表现出来的极大的勇敢和智慧，为后世所敬仰。

梭伦给自己的立法作了“百年不变”的规定。他出走后，尽管雅典出现了庇西特拉图的僭主政治，但庇西特拉图并未废除梭伦的法律。亚里士多德在《雅典政制》中说，庇西特拉图性格温厚，他虽是僭主，但愿意按照法律行事，不使自己有任何特权。有一次他被控犯杀人罪，传他到改勒俄琶菊斯受审，他竟亲自出庭，自行辩护，而告发他的人害怕了，主动离开了。

尽管雅典法律规定：“任何人为了达到僭主统治而起来作乱者，或任何人帮

① 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82 页。

② 僮主：希腊原文是 Tyrannos，拉丁文是 Tyrant，指用暴力、政变或其他非法手段夺得政权的统治者。僭主政治是独裁政治而非民主政治，但僭主政治不一定都是暴君政治。

③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治》，转引自（苏）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商务印书馆 1991 年出版，第 23 页。

④ 同上，第 22 页。